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第二次）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人要求 .....	5
第三章 比选须知 .....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于2025年12月组织的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公开比选活动中，一标段（白鹤林办公区）、三标段（罗江办公区）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且不具备竞争性，导致流标。现比选人重新就上述两个标段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开展公开比选活动，为对应办公区所属车辆提供维修服务，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汽车维修服务商参与比选。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第二次）；

2.包件（标段）划分：本次重新比选仅涉及两个标段，各标段服务范围及要求如下：

一标段：服务范围为白鹤林办公区所属车辆（车辆明细详见附件）；

三标段：服务范围为罗江办公区所属车辆（车辆明细详见附件）。

比选人原则上按照就近维修原则，安排对应标段供应商承接车辆维修服务；针对特殊车型维修需求，可结合供应商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等因素，统筹协调跨区域维修事宜。

3.服务期限：本次比选确定的供应商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采用分年度的形式签订合同，由比选人对供应商年度考核后续签

下一年度合同。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比选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已依法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并取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相关备案手续，且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2.各标段供应商需满足对应标段就近原则要求，维修厂家距离对应办公区就近收费站不超过**5公里**。具体为：一标段，白鹤林办公区，供应商需距离新都收费站不超过**5公里**；三标段，罗江办公区，供应商需距离罗江收费站不超过**5公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地址证明）；

3.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不得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比选；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业绩最低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一项为企事业单位或类似机构提供定点维修服务的业绩。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日9:00-17:00）。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cm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

3.补遗书（如有）将通过上述网站发布，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26年3月11日 9:30-1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4组1号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A1008。

3.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响应文件递交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六、比选程序与评审办法

1.比选时间：2026年3月11日 10:00（北京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资格后审），评审小组按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打分，各标段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各标段分别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共2家供应商中选。

3.评分标准：具体细则详见第三章。

## 七、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比选人签订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或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8380429454

比选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5日



## 第二章 采购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车辆类型详见附件车辆明细表，为了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和车辆维修的便捷性、及时性、专业性及有效控制维修成本，按办公区划分二个标段采购二家车辆维修单位。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车辆维修服务内容主要是对指定车辆进行车辆的维修、24小时道路救援；承诺按时按质完成车辆的相关服务并承担经相关部门认定因车辆维修造成的车辆事故责任。车辆维修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简述
一	车辆维修	车辆大修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大修以及车辆的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全车喷漆等主要总成及部件的大修项目；车辆小修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维修，车身电器及电子控制系统维修，离合、变速等传动系统维修，悬架、转向、制动系统维修，车身系统维修，车轮维修、空调维修、钣金维修，喷漆及美容等。维修车辆类型详见附件。
二	车辆配件	要求提供标准、正规厂家的配件，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实行质量保证，并提供相应的配件溯源材料等以便查询。
三	道路救援	承诺对指定车辆实施24小时道路救援，救援范围为成绵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并承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救援场地。救援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应急配件更换、拖车服务等。注：成绵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道路免费救援，区域外费用另行协商支付。

四	维修时效	小修不超过 2 天，大修不超过 7 天，总成修理不超过 10 天。 [说明：1、小修指通过修理或更换个别零件，消除车辆在运行过程或维护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故障或隐患，恢复车辆工作能力的作业；2、大修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大修以及车辆的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全车喷漆等主要总成及部件的大修项目；3、总成修理指恢复车辆总成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和寿命进行的作业。]
五	其他要求	拟定上门服务车辆交接流程，承诺承担自车辆交付至维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还给比选人止的一切安全责任；承诺承担因车辆维修施工、维修质量（含更换的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本身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 （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地方车辆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23）；《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 2 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16739.2-2023）；《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202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维修术语》（GB/T 5624-2019）；《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 7258-2017/XG1-2019）；《<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

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GB 7258-2017/XG2-2021）；《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2014）；《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

#### （四）零部件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2.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3. 比选人、供应商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4. 供应商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比选人自行处理（安全环保相关部件除外）。

5. 供应商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比选人选择。

6.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汽车零部件应符合《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2014）相关要求。

#### （五）环保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17〕852号）等有关要求对废机油、废电池等维修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主要污染物达标后排放，供应商应当进行定期监测。

2. 危化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场所，供应商应独立设置。

3. 供应商库房、车间地面无油液，洗车废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或回收再利用。

4.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优先选用绿色、环保、节能产品。

5. 供应商实施绿色供应链和碳排放管理。

6. 涂装工艺的涂料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相关要求。

7. 工艺废气管理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8. 供应商服务场地环境卫生，照明、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完好。

#### （六）管理制度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23）、《汽车维修业经营

业务条件第 2 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16739.2-202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七）维修档案

1. 供应商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并按比选人要求提交相应的《车辆维修统计表》。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2.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比选人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 （八）设备设施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23）、《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 2 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16739.2-202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23）、《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 2 部分：

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16739.2-2023）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 （九）维修场地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在所辖区范围内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23）、《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16739.2-202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次比选确定的供应商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比选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项目内容，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并编制《车辆维修结算单》，经双方确认签字后，每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

2.工时费包括小修、中修及维护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4.比选人支付每笔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及时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额正规发票。

#### （三）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

### 1.技术支持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支持和永久技术支持，包括车辆维修及道路救援应急措施等。

### 2.车辆维修流程及手续。

①维修车辆由比选人填写《车辆维修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凭申请表确认接修，在维修建议栏填写维修具体项目及价格，然后由采购方签字确认。

②成交供应商按照申请维修项目进行维修。

③车辆维修后，服务供应商在《车辆维修结算单》中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并由送修单位的经办人员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 3.服务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上门接车服务，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②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质量档案管理等，以便采购方抽查。

###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报基准工时单价下浮率（基准工时单价控制价 28.8 元）和维修材料费下浮率。

2.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评审委员会会有权按无效报价处理，避免恶意低价竞争。

3.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维修费用=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其中：

(1) 维修工时费=基准工时单价 × (1-基准工时单价下浮率) × 维修项目工时定额

注：基准工时单价控制价为28.8元/工时；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4）执行，双方不得擅自调整。

(2) 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价 × (1+加价率) × (1-维修材料费下浮率)

注：加价率标准：针对一般纳税人，加价率统一为30%；维修材料进价以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进货单载明的价格为准，并作为维修结算清单附件。如果比选人对进货单价格有异议，比选人有权对进货单进行审查。

#### 4.特别说明：

(1)供应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材料管理费。

(2)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维修材料进货单，如提供虚假的维修材料进货单，则比选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维修服务协议。

(3)上述维修费用为含税金额。

(六) 安全要求：车辆交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对接车后至车辆维修完毕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并交还给比选人止出现的安全责任、交通违法行为等负全责，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按具体的情况定责。

(七) 验收方法和标准：供应商在经过对车辆的维修后，功能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比选文件要求且试运行正常后签收验收单。

## （八）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对维修保养的所有车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0 公里或者一年；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0000 公里或者半年；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一个月。

2. 质保期内返修：（1）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按比选人要求限期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2）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三章 比选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梁胜社区4组1号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1017 联系人：罗明英 电 话：18380429454
	项目名称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地点	一标段：白鹤林办公区；三标段：罗江办公区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服务周期	详见比选公告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比选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b>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b>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比选申请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b>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b> <b>（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 <b>（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1	比选文件的构成	1. 比选公告； 2. 采购人要求； 3. 比选须知；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1	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可以书面形式或邮箱要求澄清比选申请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2.2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或邮箱向比选申请人作出解答。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 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 申请人信誉情况 7 承诺函 8 报价表 9 服务方案
3.2.1	报价要求	比选申请人按第三章相关报价要求执行，分别报基准工时单价下浮率和维修材料费下浮率。申请人可结合自身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填报高于0的下浮率。严禁申请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或采取恶意低价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按本比选文件相关约定 <b>否决其申请</b> ，并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最低比选申请限价	最低限价：0%。下浮率下限为0，为申请人报价的最低限价，申请人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该标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3	报价方式	按比例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5.00%”）。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
3.3.2	比选申请有效期延长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比选申请保证金
3.5	签字、盖章单位章的要求	<p>（1）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亲笔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代替签名；</p> <p>（2）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3.6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申请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4.2.4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比选人须知前附表3.7要求密封的。</p>
5.1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p>（1）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和地点	
6.1	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构成：5人，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6.2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7.1	评选结果有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2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由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 比选人不再单独发出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1	监督部门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群团办公室） 地址：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1017
9.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p>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选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申请人类似业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p> <p>（2）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形式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比选申请函按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4) 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公告相关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申请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比选公告相关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公告相关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申请文件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请文件未附有比选申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比选申请函中符合最低比选申请限价的报价要求 4. 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申请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1) 报价： <u>50</u> 分 (2) 企业业绩： <u>15</u> 分； (3) 维修资质与场地设备： <u>10</u> 分； (4) 主要技术人员： <u>10</u> 分； (5) 服务方案： <u>10</u> 分； (6) 维修质量信誉： <u>5</u> 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详细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50	<p>维修工时费报价满分为30分，维修材料费报价满分为20分，具体评判标准为：</p> <p>1. 维修工时费报价：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有效响应报价中，（1-报价率）最低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1-报价率））×30。</p> <p>2. 维修材料费报价：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有效响应报价中，（1-报价率）最低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1-报价率））×20。</p>	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
2	企业业绩	15	<p>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企事业单位或类似机构提供定点维修服务的业绩≥4个得15分；3个同类业绩得13分；2个同类业绩得11分；1个同类业绩得9。</p> <p>注：1. 同一家单位、同一服务内容的合同（含不同年度签订的续签合同、逐年分签合同），无论签订次数多少，均按1个同类业绩认定，不重复计分；</p> <p>2. 合同需提供：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缺一项则该合同不计入。</p>	
3	维修资质与场地设备	10	<p>1. 具备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且资质核定范围包含“大中型货车维修”（且在有效期内）得8分；具备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且资质核定范围包含“大中型货车维修”（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p> <p>2. 场地要求：维修场地实际使用面积≥800m<sup>2</sup>得2分（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合同+近3个月水电费发票+现场全景照片≥3张，含工位、设备布局）；500m<sup>2</sup>≤面积&lt;800m<sup>2</sup>得1分（佐证材料齐全，缺一项扣0.5分）；面积&lt;500m<sup>2</sup>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p>	
4	主要技术人员10%	10	<p>车辆维修主要技术人员基本要求为机修人员 2 人，电器维修人员、钣金人员、涂漆人员各 1 人和质量检验人员 1 人，并须持证上岗，以从业资格证书和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p>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1人（包含新增符合汽车维修国家标准GB/T 16739.1—2014工作岗</p>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位) 增加得1分, 最高得分10分。最低得分6分。若该项主要技术人员配备不齐, 低于按要求配备对应6人的则该项得分为0分。	
5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应满足车辆维修服务的要求,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方案完整细致, 完全符合要求, 在本标段所有供应商中进行横向对比并综合评价: 优得 <u>8 - 10</u> 分, 良得 <u>5 - 7</u> 分, 一般得 <u>3 - 5</u> 分, 未提供得 <u>0</u>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维修质量信誉	5分	服务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授予各种荣誉证书。 每获得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分 5, 最低得分 0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比选程序，选择乙方为【】标段所属车辆提供维修服务，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比选活动的相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维修服务内容主要是对甲方白鹤林办公区所属车辆进行维修，承诺按时按质完成车辆的相关服务并承担经相关部门认定因车辆维修造成的车辆事故责任。车辆维修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简述
一	车辆维修	车辆大修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大修以及车辆的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全车喷漆等主要总成及部件的大修项目；车辆小修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维修，车身电器及电子控制系统维修，离合、变速等传动系统维修，悬架、转向、制动系统维修，车身系统维修，车轮维修、空调维修、钣金维修，喷漆及美容等。维修车辆类型详见附件。
二	车辆配件	要求提供标准、正规厂家的配件，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实行质量保证，并提供相应的配件溯源材料

		等以便查询。
三	道路救援	承诺对指定车辆实施24小时道路救援，救援范围为成绵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并承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救援场地。救援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应急配件更换、拖车服务等。注：成绵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道路免费救援，区域外费用另行协商支付。
四	维修时效	小修不超过2天，大修不超过7天，总成修理不超过10天。 [说明：1、小修指通过修理或更换个别零件，消除车辆在运行过程或维护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故障或隐患，恢复车辆工作能力的作业；2、大修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大修以及车辆的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全车喷漆等主要总成及部件的大修项目；3、总成修理指恢复车辆总成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和寿命进行的作业。]
五	质量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地方车辆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23）；《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16739.2-2023）；《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202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T 3798-2021）；《汽车维修术语》（GB/T 5624-2019）；《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

		<p>条件&gt;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7258-2017/XG1-2019）； 《&lt;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t;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GB 7258-2017/XG2-2021）；《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2014）；《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p>
六	其他要求	<p>自车辆交付给乙方后至维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还给甲方止，乙方对接车后出现的安全责任、交通违法行为等负全责，由此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导致交通罚款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罚款、次年保费上涨损失、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p> <p>若因保养、维修服务施工或施工质量（含更换、维修的配件/材料等质量）等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垫付或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p>

### 三、合作期限

本合同总工期为三年，合同协议书一年一签签订。本次签订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乙方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如遇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四、费用结算

##### （一）结算周期与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实行**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每月末，向甲方提交本月的费用结算申请及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单、材料进货单、费用明细表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申请及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并完成内控审批程序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审核存在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核实后重新办理结算。

##### （二）维修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本合同项下指定车辆维修费用计算公式为：**维修费用=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1. **维修工时费计算公式为：维修工时费=基准工时单价 × (1-基准工时单价下浮率) × 维修项目工时定额**

(1) 基准工时单价控制价为**28.8元/工时**。

(2) 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T/CQFX 001—2024）执行，双方不得擅自调整。

(3) 基准工时单价下浮率以乙方投标报价文件中承诺的\_\_%为准，该下浮率适用于全部维修项目的工时费计算。

2. 维修材料费计算公式为： $\text{维修材料费} = \text{维修材料进价} \times (1 + \text{加价率}) \times (1 - \text{维修材料费下浮率})$

- (1) 加价率标准：针对一般纳税人，加价率统一为30%；
- (2) 维修材料进价以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进货单**载明的价格为准，进货单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本合同维修材料费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
- (3) 维修材料费下浮率以乙方投标报价文件中承诺的\_\_\_\_%为准，该下浮率适用于全部维修材料费用计算。

### (三) 结算资料要求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完整，具体包括：

1. 月度费用结算申请表（加盖乙方公章）；
2. 维修项目明细单，列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下浮率、工时费金额等；
3. 维修材料明细单，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价、进货单复印件、加价率、下浮率、材料费金额等；
4. 甲方签字确认的维修工单原件；
5. 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6. 双方约定的其他结算资料。

###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乙方在经过对车辆的维修后，功能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比选文件要求且试运行正常后签收验收单。该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任何情况下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维修车辆的质量保证责任，经甲方验收合格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 乙方如有以下任一情况,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按当年实际应结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维保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零部件用于维保车辆的 (停产零部件除外);
3. 乙方以旧件、次品等换取维保车辆零部件的;
4. 因乙方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问题, 导致维保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或导致出现事故的;
5. 对被检查出涉及维保车辆使用安全的问题不予整改, 复查后被确认问题依然存在的;
6. 以虚假手段增加维保项目, 骗取甲方利益的;
7. 未按本协议约定给予优惠和优质服务, 擅自提高维保价格的;
8. 以套取现金或搭售货物方式, 损害甲方利益的;
9. 非因维修或测试等需要, 乙方擅自将甲方车辆驶出维修场地的;
10. 乙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 2 次提供虚假发票的情形。

（二）若乙方没有按照约定完成修理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人民币 200 元收取，直到完成维保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完成车辆交接手续为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日、合同期内连续出现【】次或累计超过【】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年实际应结算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补足赔偿。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因经营等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否则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费用。

## 七、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约定的成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车辆  
定点维修服务项目（标段）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六、 申请人信誉情况
- 七、 承诺函
- 八、 报价表
- 九、 服务方案
- 十、 其他资料

## 一、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活动，并自觉遵守比选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

2、申请标段：我方本次申请\_\_\_\_\_标段（唯一选择，填写一/三），并对申请标段作如下勾选：

一标段（服务范围：白鹤林办公区所属全部车辆）

三标段（服务范围：罗江办公区所属全部车辆）

（注：仅可勾选一个标段，多勾、未勾均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3.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规定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5. 我方同意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保持报价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6.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具体服务工作。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9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

权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 签 名 )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 申请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 ( 盖公章 )

日 期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果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邮箱)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绵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第二次)比选的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3)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汽车维修经营许可类别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 六、申请人信誉情况

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七、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汽车维修经营许可类别 **一/二** 类资质(含危险品运输车维修)；
2. 本项目非联合体参与。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

合法的。

六、承诺自有车辆维修二级维护检测线。

七、除约定的维修材料费用外，承诺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材料管理费。

八、承诺车辆交付给我公司后，我公司对接车后出现的安全责任、交通违法行为等负全责，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我公司负责全额赔偿。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按具体的情况定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表

项目名称	
维修工时费 报价 (下浮率)	_____ %
维修材料费 报价 (下浮率)	_____ %
备注	

注：

1. 按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分别报下浮率。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费详见第三章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限内指定车辆维修的工时费、材料费，税金、管理费以及道路救援费等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报价均为含税价，

3. 四舍五入保留小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服务方案

一、本服务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经营场所、注册资本、主要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经营场所到高速公路收费站距离等；

（二）公司维修的健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管理、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等（各管理制度须附后一并提交）；

（三）车辆维修计划及主要措施，主要包括车辆报修及交接、车辆维修流程、车辆维修措施及标准、维修配件、车辆维修质量保证；道路救援主要包括救援流程、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应急配件更换、拖车服务及相关保障措施；

（四）维修服务承诺，主要包括维修时效、维修质量、配件承诺、道路救援承诺；

（五）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自2023年至今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授予的各种荣誉证书）。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表：成绵运管公司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使用年限	停放地点
1	川 A-8978S	速腾	2022.9	3年	苍巴办公区
2	川 A2108W	长城哈弗 H6	2017年8月	8年	新都北西收费站 绵阳南收费站
3	川 A3321T	长城风骏 5 皮卡巡逻车	2023年10月	2年	新都北西收费站
4	川 GB357W	长城金刚炮皮卡巡逻车	2025年7月		新都北西收费站
5	川 G1ET86	江西五十铃皮卡巡逻车	2022年12月	3年	新都北西收费站
6	川 AAX882	粤海牌 3 吨级拖背清障车	2018年10月	7年	新都北西收费站
7	川 AEM230	粤海牌 3 吨级拖背清障车	2021年8月	4年	新都北西收费站
8	川 A7850Q	爱知牌专用专用车高空车 HYL5069JGKF	2016年12月	10年	新都北西收费站
9	川 AW428T	长城牌 CC1030QA00A	2020年12月	10年	德阳收费站
10	川 A8792U	长城风骏 5 皮卡巡逻车	2024年10月	1年	广汉收费站
11	川 GB176A	长城金刚炮皮卡巡逻车	2025年7月		广汉收费站
12	川 A7159Q	粤海牌 3 吨级拖吊联体型 清障车	2014年10月	11年	广汉收费站
13	川 A6735Q	越粤海牌 5 吨级拖背型清 障车	2014年4月	11年	广汉收费站
14	川 A7202Q	粤海牌 50 吨级拖吊连体 型清障车	2023年11月	2年	广汉收费站
15	川 A7963R	长城风峻 5 皮卡巡逻车	2023年1月	3年	白马关西收费站

16	川 GRD052	长城风骏 5 皮卡巡逻车	2024 年 10 月	1 年	白马关西收费站
17	川 A8015Q	粤海牌 5 吨级拖背型清障车	2017 年 9 月	8 年	白马关西收费站
18	川 A6690U	长城炮皮卡巡逻车	2020 年 11 月	5 年	城北收费站（借调高交）
19	川 ACC058	爱知牌高空车	2019 年 12 月	6 年	城北办公区
20	川 ACC583	远达牌洒水车	2020 年 1 月	5 年	城北办公区
21	川 AP8362	金龙	2014.6	11 年	城北办公区
22	川 AN3793	金龙	2013.11	12 年	城北办公区
23	川 A9108S	大众速腾	2022.10	3 年	白鹤林办公区
24	川 AEM317	大众速腾	2021.10	4 年	白鹤林办公区
25	川 A8893U	大众速腾	2024.09	1 年	白鹤林办公区
26	川 A8107U	大众朗逸 1.6L	2015.07	10 年	白鹤林办公区
27	川 A7140Q	长城风骏 6	2019 年 3 月	6 年	白鹤林办公区
28	川 A8170U	尼桑 ZN6494H2G4	2015 年 8 月	10 年	白鹤林办公区
29	川 A7965R	长城金刚炮 CC1030US03A	2024 年 11 月	10 年	白鹤林办公区
30	川 A1516S	长城牌 CC1030QA00A	2020 年 12 月	10 年	白鹤林办公区
31	川 A0276U	大众牌 FV7156FCDEB	2025.1	无	白鹤林办公区
32	川 A453Y2	大众牌 FV7156FCDEB	2025.1.17	无	白鹤林办公区
33	川 AHH262	全顺	2023.1	2 年	白鹤林办公区

34	川 A6X272	速腾	2021.6	4年	白鹤林办公区
35	川 G-8B6V3	东风日产	2024.1	1年	白鹤林办公区
36	川 AGG560	全顺	2024.9	1年	白鹤林办公区
37	川 A7509U	速腾	2022.9	3年	白鹤林办公区
38	川 ACY092	宇通	2020.11	5年	白鹤林办公区
39	川 GB509E	全顺	2025.7		白鹤林办公区
40	川 AJK390	全顺	2025.7		白鹤林办公区
41	川 A6653T	朗逸	2011.6	14年	白鹤林办公区
42	川 ASL635	速腾	2021.9	4年	白鹤林办公区
43	川 A8P38Z	五十铃	2017.1	8年	白鹤林办公区
44	川 A1ZE37	五十铃	2014.5	11年	白鹤林办公区
45	川 A7032U	金杯	2014.12	9	白鹤林办公区
46	川 A2730Q	全顺	2019.6	6	白鹤林办公区
47	川 ACY022	全顺	2020.9	5	白鹤林办公区
48	川 A18021	长城炮皮卡巡逻车	2020年11月	5年	八角办公区
49	川 A5790U	长城风骏5皮卡巡逻车	2025年3月		八角办公区
50	川 A8033Q	粤海牌10吨拖背型清障车	2025年8月		八角办公区
51	川 AZ2655	粤海牌38吨级拖吊连体型清障车	2018年5月	7年	八角办公区

52	川 AFV870	徐工 25 吨级吊车	2022 年 7 月	3 年	八角办公区
53	川 A5821U	大众朗逸 1.5L	2020. 11	5 年	八角办公区
54	川 A800HA	长城哈弗 H6	2022. 06	3 年	八角办公区
55	川 ALR869	长城哈弗 H6	2022. 06	3 年	八角办公区
56	川 G6D001	长城金刚炮	2023. 01	2 年	八角办公区
57	川 G0D658	长城金刚炮	2023. 01	2 年	八角办公区
58	川 G808C4	长城风骏 5	2024. 06	1 年	八角办公区
59	川 A234U2	五十铃	2018. 12	7 年	八角办公区
60	川 A3211R	大众速腾 1.5T	2024 年 11 月	1 年	八角办公区
61	川 A-9639R	长城皮卡	2022. 12	3 年	八角办公区
62	川 A0392U	五十铃	2016. 9	9 年	八角办公区
63	川 A1131T	朗逸	2010. 8	15 年	八角办公区
64	川 AHY502	全顺	2024. 9	1 年	八角办公区
65	川 A1103W	长城风骏 5 皮卡巡逻车	2023 年 10 月	2 年	罗江办公区
66	川 GME147	长城金刚炮皮卡巡逻车	2025 年 7 月		罗江办公区
67	川 A2610Q	粤海牌 3 吨级拖背型清障车	2018 年 12 月	7 年	罗江办公区
68	川 A3897Q	粤海牌 50 吨级拖吊联体型清障车	2021 年 12 月	4 年	罗江办公区
69	川 A5152Q	粤海牌 8 吨级拖背型清障车	2024 年 11 月	1 年	罗江办公区

70	川 A0337U	长城牌 CC1030QA00A	2020 年 12 月	5 年	罗江办公区
71	川 A-8993U	五十铃皮卡	2015. 12	10 年	罗江办公区
72	川 ACS019	宇通	2020. 11	5 年	罗江办公区
73	川 ADT702	宇通	2021. 9	4 年	罗江办公区
74	川 AEK656	全顺	2025. 7		罗江办公区